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學 院		系 別	系
			年
申請所別	碩士班		
系 主 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系主任簽章

資格審查欄		
承辦單位	說明	
申請所	依據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審查，該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預研究生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預研究生資格	所長簽章
備註	1. 本表須於4年級第1學期或第2學期註冊前提出申請。 2. 申請人填妥本表，經原系主任同意後，請檢附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向本所申請。 3.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本所將個案輔導辦理選課。 4.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4年級（含）之前（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5. 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士、碩士學位證書。 6. 本表正本留存本所，保留至預研究生研究所畢業為止。影本印送註冊組及學生原系存查。	